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精选8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当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读后感的时候却不知道该怎么下笔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一

码头上的人，不强活不成，一强就生出各样空前绝后的人物，都是俗事奇人；小说里的人，不奇传不成，一奇就演出各种匪夷所思的事情，却全是真人真事。

俗事奇人这本书里面讲了各种神通广大的人物，有很多让我印象深刻的人物，比如说有着火眼金睛的蓝眼本领高超的刷子李，还有力大无穷的张大力，还有还有那就是天底下最厉害的牙医华大夫。

可是令我印象最深的却是有着酒瘾的酒婆，这篇文章让我明白了有时候诚实也不是完全对的，要不然为什么酒店老板几十年拿假酒骗人，却相安无事，都喝的挺美，可一但认真起来却全毁了。还有还有只会认牙不会认人的华大夫，华大夫为人很善良，作风很正派，做事很规矩，可是也有缺点，便是记性差就是记不住人，见过就忘，忘得干干净净。我给你讲一件华大夫记性差的事。你昨天刚去他的诊所瞧虫子牙；今天在街头碰上，一大打招呼，他就不认得你了，你说恼不恼？要说他眼神差，他从不带镜子，可为什么记性这么差？也是也是费猜。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二

寒假期间，我在抗击疫情、独立学习的时候，读到了冯骥才

老人写的《俗世奇人》。有句话说，这本书有自己的颜如玉。这本书让我爱不释手，欲罢不能。

在研究了这本书的章节后，我发现所有的画笔都是李和苏琪宽等。书中有有能力的人和有特殊技能和个性的熟练工匠。他们的故事教会了我一个真理：只有掌握了一项技能，一个人才能环游世界。

书中的画家——《梅花》让我大开眼界。每次他工作的时候，我都看到他穿着黑色衣服，用来粉刷墙壁的蘸水是白色的。它真的被称为勇敢的专家。每次他把墙粉刷好，他都不会在身上留下任何白色的污迹。此外，如果他刷得好，在身上留下白点，不管白点有多小，自己刷墙有多难，他都是免费的。当然，当他变得有能力时，他的风格也跟着变了。他一天只粉刷一个房间，没有一个邀请他工作的雇主能对此做任何事情。

同一个苏琪宽也是一个著名的医生。他的接骨技术非常高超。在病人哭喊疼痛之前，骨头通常连接得很好。由于他高超的医术，人们忽略了他“先付七次医疗费，只看医生”的丑陋规则。

书中李和苏琪宽的独特笔触让我想起了一位在小店门前做小吃的老人。他的油条香、脆、油，但不油腻。一旦吃了，它们会给我无尽的回味，但数量不是很大。他卖的所有油条现在都是油炸的，但是当他看到他的手拿着油条的两端时，油条会离开案板，在听到“啪”和“啪”的声音后飞到煎锅里。随着“滋滋”的声音，油条眨眼间就从煎锅里出来了。热腾腾的油条非常美味，当你张开嘴咬一口，你会闻到甜味。每当我想起他的零食，我的口水就会不由自主地流出来。我想吃东西的时候不一定会看到他，因为他每天都要出去逛五六个小时。有时候，为了满足我的渴望，我希望我没有课外班去市场。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三

俗世奇人，贵在奇。简单几笔白描，能够塑造出一个鲜活的人物形象，韵味十足，回味悠长。第一部书中，苏七块的原则，华大夫的痴，刷子李的自信，酒婆的疯癫，几笔就勾勒出天津卫中小市民的快意江湖，人物形象个顶个的饱满，细细琢磨，总能咂摸出点道理来。第二部开篇讲一条狗，长得丑，会看门，有一次不小心吓到了孩子，自杀了。这样的故事，在各类讲狗的故事中，算不得有多奇，即便是拿来给孩子讲故事，这大约也算不得一个有趣的故事，想表达什么呢？出来混，犯错要承认，挨打要立正是么？第二个故事讲神医王十二，相比于第一部中的个性鲜明的苏七块和华大夫，这个故事应该是想努力塑造王十二医术超深入化，但描述就略显夸张了，一个是用吸铁石把人眼珠子上扎的铁渣子给吸出来了，另一个是把肋骨从墙里给拔出来，先不说本身这两件事情能有多大可信度（眼珠子扎的流血吸出铁渣子就完全没事了？肋骨被马车撞出来插墙缝里感觉人好像也没多大事儿啊），就事情本身似乎说的更多的是社会经验问题，而为了说明这个问题，故事被夸张化到缺乏信服力的层面未免用力过度了。剩下的故事，在情节推动方面或者人物性格突出方面，相比于上一部，或着墨不足，或火候太过，不能如意腾转，自如挥洒。

腔调还是天津味十足的腔调，故事却不够精彩了，对第一部怀着浓浓的情结，再来读第二部，未免感觉有些许鸡肋。最冒尖的人最有趣的故事已经在第一部登场了，第二部中要出场的人便黯然失色，即便请出了狗不理，燕子李三，可相对于背景有点类似的“好嘴杨巴”和“张大力”，也并未塑造出太多“奇”。至于黄连圣母等角色更像是从他的其他作品里剥离出来的，又略显生硬了。

恳求冯老就到此为止，不要再出俗世奇人三了。好故事，有便有；没有，不要强求。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四

今天我们学了小说《俗世奇人》，在学习的过程中同学们兴致颇高。听过一句话“平凡的人过着不平凡的生活”，我当然是一个平凡的，没有美丽的外表，聪慧的头脑，过人的才在他的文章中有这样一段话手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得有绝活有绝活的，吃荤，亮堂，站在大街中央；没能耐的，吃素，发蔫，靠边呆。

这一套可不是谁家定的，它地地道道是码头上的一种活法”呵，瞧我笨的，直到看完他这篇文章我才恍然大悟，我少的就是那份才艺，甭说在那时候这套是种活法，就今时才华也是人不可缺少的啊，在这时代有才华的人不怕遇不上伯乐，只怕才华比不上别人。随着社会的进步，物尽天择，强者生存，弱者淘汰，这不算残酷，这只是一个事实而已，特别是在深圳这种经济特区，满地都是人才，不比别人强，你就会被淘汰。所以在我们这个求学的阶段要认真学点本领，业余学点特长，这样你才能在将后的社会中生存。总不能一辈子都当寄生虫，靠着父母养活吧！

其实听一个人说过这年头哪来得全才，社会要得只是人才，可这话有点邪，这年头人才辈出，社会要得又启是人才，是多才的人才。总之一句话有本领你才能活的下去。可能这话说的过了点儿，但有啥法子呢？这是个硬道理啊！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五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叫《俗世奇人》，这上面的人物各色各样的奇人，都是硬碰硬的来，手艺人靠的是手，手上就必须得有绝活，有绝活的吃荤，站在大街中央；没能耐的吃素，靠边呆着，这一套规定可不是谁家定的，它可是地地道道码头上默认的一种活法。

让我记忆最深刻的就是《刷子李》这个故事，刷子李是河北

大街一家营造厂的师傅，专干粉墙，别的啥也不干。最绝的是他刷墙必穿一件黑色衣服，刷好后身上竟然一个白点都没有，若有白点就全当白刷不要钱，我是佩服的狠，刷墙这么脏的活竟然有人身上可以一个白点都没有。刷子李有一个小徒弟叫曹小三，曹小三一直半信半疑，不信师傅有这本事，他时刻关注的刷子李身上干完活到底有没白点。有一次刷完一面墙师傅抽烟休息时，曹小三看到了一个白点，他突然觉得师傅如山般的形象没了，最后刷子李看出了他的心思，说：“以为这是白点吗，你在仔细瞧瞧”。原来是师傅抽烟烧了一个小洞，里面映出的白衬裤。

看完这个小故事，我不得不说刷子李真牛，别人认为不可能完成的事，他都可以轻松的做到，可想而知他背后付出的努力，除了佩服他之外，我想更应该学习他努力和对自己非常的自信。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六

一本好书可以把人带到一个更高的境界，一本好书可以使我开开心心的度过每一天，一本好书可以让我们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

《俗世奇人》的作者是冯翼才，浙江宁波人，1942年生于天津，中国当代作家和画家。中国文联副主席，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

这本书主要讲述了天津卫本是水陆码头，居民五方杂处，性格迥然相异。然燕赵故地，血气方刚；水咸土碱，风习强悍。近百余年来，举凡中华大灾大难，无不首当其冲，因生出各种怪异人物，即在显要上层，更在市井民间。

这本书中，我最喜欢的故事就是《酒婆》了，讲述了酒婆很爱喝酒，她常常上酒馆喝酒，一走到路口时酒就醒了，这是为什么呢？原来，酒馆的老板每次都在浓酒里掺一些水，使

酒变多，沾一些便宜，老板没儿没女，给佛爷口头时，动了良心，不再往酒里掺水了。这天，酒婆又来吃酒，喝了几大杯酒后，到了路口酒也没醒，结果呢？却被一辆马车给撞了！哎，你说这老板大发慈悲，不再往酒里掺水，反倒害死了人，还不如继续作假呢。

我喜欢冯翼才的文章。幽默，搞笑，给人说不出的'欢乐，每当看到这本书时，就会把烦恼忘得一干二净，浑身放轻松，美美的享受这段幸福的时光。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七

《俗世奇人》的作者是冯骥才，他在《俗世奇人》里记录了老天津里面的各种各样的奇奇怪怪的人。

在《俗世奇人》里让我感到影响深刻的是“苏七块”他看病必须要七块钱，否则就不看病，因此人们就说他能耐就值七块，所以见他就说苏大夫，背后说苏七块，谁也不记得他的名字苏金散。

一天，苏七块和几位牌友打牌，这时一个车夫跑进来要看病，原来是把手弄折了，要来看病。可是他没钱，旁边的医生看不下去了，这才偷偷用自己的银元姑父给了苏七块。这时，还未等那医生发话，苏七块就立刻为车夫开始接骨了。果然。“神医”的名头不是盖的。苏七块的双手灵动无比。马上就为那车夫接好了骨。

看到这里，我想起了那句人人皆知的老话“没有规矩，不成方圆”。苏七块就是一位守规矩的人，可是看看现在，多少人毫无章法，毫无规则，控制不住自己，就犯了罪。

## 俗世奇人读后感两百字篇八

这本书是老师给我们推荐的，我非常喜欢，以为里面有许多

技术高超的人。其中让我最敬佩的是刷子李。

刷子李是一位奇人，无论给谁刷都不会占到衣服，你说奇不奇。

刷子李不但刷的很棒而且不用放什么东西就如同天堂一般美。

刷子李的技术非常高，白刷不要钱，没有一次把粘浆涂在身上，在这本书中我觉得这个人是很神奇的，光是坐在屋子里，就如升天般的美，刷子李还有一个小习惯，每刷完一面都要抽一袋烟，最近刷子李又收了一个徒弟叫曹小三。曹小三很羡慕师傅，有这么高超的技术，有一次，他看见师傅的身上有个白点，可是曹小三没有告诉师傅，我觉得曹小三这个人非常老实。但这件事还是被师傅知道啦，师傅宛尔一笑，你以为师傅的名声有假，小子好好瞧瞧吧，只见师傅的手一提，白点居然消失啦，奇了！原来师傅在抽烟的时候不小心烧掉了裤子，这次让曹小三目瞪口呆。

读了这本书，让我知道了原来在生活还有这么厉害的人物。其实我们班也有像这样的人，那就是叶老师，他的魔术变的很高超，也许可以胜过刘谦。